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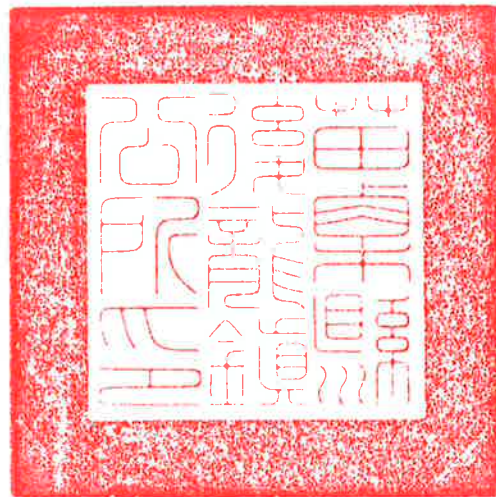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清字第11400074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謝清輝